

##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维梧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Vivo Cypress X, Co. Limited 所持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标的公司已与 Combi-Blocks, Inc.（“最终目标公司”）的股东签订《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》，向其收购所持最终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，最终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，从而实现对最终目标公司的控制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，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，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经审慎判断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2条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最终目标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

最终目标公司 Combi 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领域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中的行业分类及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，最终目标公司属于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研究和试验发展”（M73）行业；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，最终目标公司属于“4.1.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”产业；最终目标公司

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规定的“鼓励类”产业中的“十三、医药”产业。综上，最终目标公司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五条中的“（六）生物医药领域”，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。

## 二、最终目标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，具有协同效应

公司与最终目标公司均属于生物医药行业，双方在产品与技术、研发、供应链及市场资源等多方面均具有协同性。

最终目标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，具有协同效应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交易符合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2 条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8 日